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 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